

「臺北城市大學學報」徵稿要點

89年9月7日本校89學年第一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6年8月24日本校96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3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1000230807號函同意改名
113年03月13日陳校長核定

- 一、發行宗旨：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，激勵教師、研究人員及研究生進修，並提供發表教學研究成果與學術論著為宗旨。
- 二、徵稿對象：本校專（兼）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研究生之學術論文著作。
- 三、截稿期限與方式：
 - (一) 每年10月31日截稿，並於次年3月出版。
 - (二) 如蒙賜稿，請提供電子檔及文稿乙份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（E-mail：ihchen@tpcu.edu.tw）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 教師提交之論文著作，投稿者須自行提出本校圖書館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後證明，論文比對篩選條件包含勾選「不含引用資料」、「不含參考書目」、「排除小的來源5%以下」、「摘要」、「方式和內容」、「crossref」、「網際網路」、「ProQuest」、「出版物」共九項。相似度合格標準須小於(含)等於30%。
 - (二) 教學資源中心依稿件內容區分不同類別，聘請校內學有專精之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評審，當期獲刊者，有義務做為下一期評審委員（每一類別聘請2~3位評審）。
 - (三) 審查委員審查稿件後，教資中心依委員審查意見匯整，依「通過、不通過、修正通過、修正後再審」之結果通知投稿者。
 - (四)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，需以書面（掛號交寄）提出。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凡投稿本刊之文章，如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，本刊一年內不接受該投稿者投稿。
- 五、投稿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學報以刊載本校未經其他刊物發表之學術論文及研究成果為原則。
 - (二) 學報除特約稿件外，論文一萬五千字至兩萬字為限；每位作者最多以投稿兩篇論文為限（含共同著作）。
 - (三) 中、英文（外文）稿件均請以A4直式橫書、Word格式之規格處理（請使用Word 2013以上版本處理）詳請參照「臺北城市大學學報」約稿格式。
 - (四) 學報論著應在正文之前加列「摘要」，中文論著應附加英文摘要，外文論著應附加中文摘要（概以五百字為原則）。
 - (五) 投稿本學報之論文，其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，稿件請勿一稿二投，若有抄襲、侵犯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糾紛，悉由作者自行負責。如已發行，則移交教評會依規定審議。
 - (六) 學報每年定期出版，收稿處為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，隨時歡迎投稿。
 - (七) 約稿格式、投稿基本資料表，公佈於教務處教資中心網站，請意者自行參考。
- 六、校對與版權：
 - (一) 本學報刊印時之校樣，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 - (二) 來稿經刊載後不另致稿酬。版權歸本校所有，本學報編輯單位有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。
 - (三) 本校「臺北城市大學學報」國際標準期刊號(ISSN)為：ISSN 2227-2062。
- 七、本學報徵稿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